

陕西省法学会

陕西省法学会 关于转发《关于征集第二届“苏区法制研究 论坛”征文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法学会、杨凌示范区法学会、韩城市法学会，各研究会和各团体会员单位：

由江西、福建、河南、安徽、四川和陕西省法学会共同主办的第二届“苏区法制研究论坛”，将于2021年11月由湖北省法学会举办，现将《关于征集第二届“苏区法制研究论坛”征文的通知》（见附件）转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征文活动。请将论文于8月20日之前发至邮箱 yjb@sxsfxh.org.cn，并标明“苏区法制研究论坛”字样。

联系人：王华清

电 话：029-87448135 13488118558

附 件：关于征集第二届“苏区法制研究论坛”论文的通知



湖北省法学会

关于征集第二届“苏区法制研究论坛” 论文的通知

江西、福建、河南、安徽、四川、陕西省法学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“苏区法制研究论坛”共识，第二届“苏区法制研究论坛”将于2021年11月由湖北省法学会举办。为办好本届论坛，进一步巩固和扩大论坛影响力，现将论坛征文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论坛主题

第二届“苏区法制研究论坛”的主题为：苏区法制实践与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。

作者请重点围绕以下内容撰写论文：

1. 苏区法制建设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法学意蕴；
2.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研究；
3. 苏区法制精神的价值及传承；
4. 苏区经济立法与苏区经济社会振兴发展研究；
5. 苏区司法制度与新时代司法改革研究；
6. 苏区政权组织建设的历史经验与治理智慧；
7.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司法审判机构设立与司法审判实践研究；

8. 苏区红色法制文化的传播与影响；
9. 苏区革命遗址遗迹当代保护的法律机制研究；
10. 湘鄂西根据地廉政建设的立法与实践。

二、征文要求

1. 题目。围绕论坛主题和重点选题拟定，具体题目可自拟。
2. 内容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具有创新性，理论联系实际，文风严谨，行文规范，字数不少于6000字，论文未公开发表过，内容不涉密。学术不端检测率低于20%。
3. 体例。统一采用word文档格式。正文前附300字左右的“内容摘要”和3至5个“关键词”；标题采用宋体二号加黑，正文采用宋体小四号，各级标题按“一、（一）、1、（1）……”规则排列，其中“一、（一）”标题分别采用黑体小四号、楷体小四号加黑；注释采用宋体五号，一律采取随文注释，全部采用脚注“①、②、③……”，每一页的注释编号另起；参考文献置于文末，以〔1〕、〔2〕、〔3〕……标注。
4. 标注。正文首页左上方用黑体小四号标注第二届“苏区法制研究论坛”征文字样。如不同意在获奖之后公开出版，须在正文首页右上方用黑体小四号明确标注“不公开出版”字样。论文标题之后、正文之前，注明作者的姓名。首页页脚注明作者信息（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、单位、职务职称、手机号码、通信地址、邮政编码、电子邮箱）。
5. 征文截止日期为2021年8月31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投稿要求

论文请发送至湖北省法学会电子邮箱 faxuehui2005@126.com。电子邮件主题请注明“报送人（单位）+苏区法制研究论坛征文”字样，论文文件名为“作者姓名+论文题目”。同时填写《第二届“苏区法制研究论坛”征文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与论文一起，以附件形式发送至湖北省法学会电子邮箱。

四、评选和颁奖

1. 论坛征文将由承办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以第二届“苏区法制研究论坛”组委会的名义颁奖，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若干名。另设“优秀组织奖”单位若干名，与获奖论文作者一并在论坛上表彰。

2. 对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价值的获奖论文，经作者同意后，推荐在公开发行的法学理论刊物上发表，或择优结集出版。

3. 对具有较大决策和应用价值的获奖论文，进行凝练后通过专报形式向中国法学会等有关部门报送。

联系人：湖北省法学会研究部 舒红胜 电话：027—87239161

附件：第二届“苏区法制研究论坛”征文情况表

第二届“苏区法制研究论坛”组委会

2021年4月27日

